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林喬琳  
電 話：04-37061072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56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0056701A00\_ATTCH2.pdf、0056701A00\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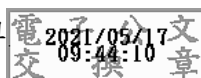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21年全國Telegram雙語創意貼圖創作競賽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6日新北教技字第11008234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遴選對象為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在籍學生(於110年12月時仍在學)，請轉知並鼓勵學生申請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計畫內容；相關問題，請洽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處(聯絡電話：02-29262121分機228)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：謝宜伶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2674)
- 四、檢附該局原函及「2021年全國Telegram雙語創意貼圖創作競賽計畫」計畫書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